

鄱阳湖越冬候鸟捕杀案一审宣判

四名被告人被判处11年至7年不等刑期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赵岑雨)4月24日上午,永修县人民法院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对备受关注的被告人浦某山、闻某保、刘某、左某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宣判。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浦某山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闻某保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刘某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左某毛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同时责令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浦某山、闻某保、刘某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354500元;被告左某毛连带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343000元,并责令四名被告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赔礼道歉声明。

经审理查明:2018年12月期间,被告人浦某山、闻某保、刘某、左某毛为毒杀野生鸟类,多次制作毒饵,在鄱阳湖区范围的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铁路桥附近庐山姑塘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投放。之后,陆续有志愿者、护鸟员、公安民警在上述保护区内发现大量野生鸟类死体。经法院审查认定,四被告人共毒杀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琵鹭13只、小天鹅1只,国家保护的有

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鸿雁5只、翘鼻麻鸭14只、绿头鸭4只,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苍鹭1只、豆雁5只,共43只野生鸟类。

该院认为,被告人浦某山、闻某保、刘某、左某毛四人以食用为目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以投毒的方式,在鄱阳湖水域庐山姑塘自然保护区杀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琵鹭13只、小天鹅1只,情节特别严重,四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系共同犯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浦某山、闻某保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刘某、左某毛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四被告人还毒杀了“三有动物”23只,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6只,依法可以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闻某保、左某毛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鄱阳湖是中国最大的淡水湖,也是国际性重要湿地及候鸟栖息地,鄱阳湖候鸟与湖区生态环境形成了动态的平衡关系,维系着鄱阳湖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特征。四名被告仅因满足口腹之欲,通过投毒方式非法猎杀候鸟,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致使鄱阳湖保护区生

物多样性生态体系遭受危害,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各被告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考虑本案的审判意义不仅在于唤起公众环境权益保护的填补,更在于唤起全社会成员环境保护意识,引导社会坚决革除捕杀和滥食野生动物的丑陋恶习,积极构建全民参与保护珍稀野生动物,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美好画面。因此,在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中,法院还判令四被告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赔礼道歉声明。

本案宣判后,被告人浦某山、闻某保当庭表示上诉,被告人刘某、左某毛对于是否上诉暂未表态。

据悉,该案系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设立后审理的首例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刑事案件。近年来,为加强鄱阳湖区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贯彻落实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相关要求,永修县法院设立鄱阳湖环境资源法庭,对环鄱阳湖跨行政区域环境资源案件实行集中管辖,为鄱阳湖“一湖清水”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此外,永修法院还与九江中院、省法院在永修县吴城镇联合成立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就鄱阳湖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进行司法保护,这在全国尚属首例。

酒后驾驶

一男子被逮个正着

本报讯(熊紫薇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金明)近日,江西高速交警二支队第二大队在福银高速公路永修收费站开展酒驾醉驾周末夜查统一行动,一辆赣G牌照的小车开进检查区域,试图绕过民警,民警发现后指挥其停车检查。

随着车窗摇下,一股浓浓的酒味迎面扑来,经检查,驾驶员曾某,男,系九江人,是所驾车辆的车主,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显示其酒精含量高达151mg/100ml,远远超过80mg/100ml的醉驾标准。

民警了解得知,驾驶员曾某因家中亲人过世,在丧宴上喝了酒,由同行的一名女同伴开车返回,谁知在返途中下起了雨,因不放心同伴的驾驶技术,又抱着一种侥幸心理逞能自己来开,谁知在永修收费站被交警查获。

盗窃钱包

竟是为了报复雨衣被盜

本报讯(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金明)4月15日,浔阳区公安分局白水湖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面对民警询问,犯罪嫌疑人竟表示,顺走他人钱包是为了报复他人拿走她的雨衣。

据了解,4月13日,湖北籍女子谢某到派出所报警,称自己放在电动车隔斗里面的钱包被人拿走,而钱包内装有多张银行卡、社保卡、两张大额欠条等重要物品。民警立即着手调查。

通过调取小区监控录像民警发现,谢某的钱包是被她旁边一名停电动车的女子拿走,该女子骑车离开了小区。由于疫情期间戴着口罩,对嫌疑人的具体特征难以准确捕捉,民警决定通过先找车再找人的方法开展调查。

15日下午,通过两天的走访调查,民警在江州菜场附近的一居民楼内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车辆并找到嫌疑人。面对民警的询问,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拿走他人钱包的事实,并表示:“此前自己的雨衣被他人拿走,十分气愤,而当天看见旁边的电动车上有钱包,决定拿走。”

随后,民警联系失主领回钱包。目前,嫌疑人已被民警抓获,案件还在进一步处理。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66万元现金落在客车上 车站工作人员帮李女士找回

本报讯(吴晓琴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金明)“真的太感谢你们车站的吴新福了,是他帮我找回了遗失的3.66万元现金。”4月21日,失主李女士乘坐星子班线客车来到九江车站,下车后她准备乘坐出租车回家的时候,发现随身携带装有3.66万元现金的手提袋不见了,吓得她赶紧转身跑进了车站寻找。

正在值班的保卫人员吴新福看到慌张的李女士,连忙上前询问有什么需要帮忙。“我的包不见了,里面有3.66万元现金,应该是掉在车上了,你可以帮我找一下吗?”李女士带着哭腔向吴新福求助。因担心长时间耽搁导致遗失物品找不回

来,吴新福一边安抚李女士,一边通过调度室查看刚进站的星子班车信息,找到了李女士乘坐过的车辆。

由于司乘人员不在,车门紧闭,吴新福打开应急车窗进入车内,在座位上找到了李女士遗失的手提袋。看到3.66万元现金完好无损,李女士激动不已,连连道谢。

高速路口民房着火 收费员化身“消防员”

本报讯(王秀 吴雄 九江报业融媒记者 金明 文/摄)4月22日15时,距离彭湖高速彭泽收费站100米处一户居民家中烟雾弥漫,疑似发生火灾。彭泽收费站当班收费员发现情况后立即向值班领导报告,为避免火势蔓延,该站站长胡进生立即组织数名站内工作人员,带上灭火器前往着火点灭火。

收费站工作人员在现场发现,着火点为农家厨房,里面堆积不少柴火,火势一旦失控将蔓延至整栋楼。他们立即用灭火器、水桶等对着火点进行灭火。经过近半小时的奋力扑救,火势被控制,居民激动地向收费站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收费站工作人员在现场灭火。

文明 看您
健康 有我
文明 行秀

依法文明养犬
遵守社会公德

中共九江市委宣传部分 九江市委文明办 浔阳晚报 (宣)

- 贷款咨询
- 物流货运
- 教育培训
- 物业广场
- 商务广场
- 职场招聘
- 生活便民
- 出租转让

分类信息

服务千家万户
贴近百姓生活

刊登热线 15170993505

地址:南湖支路17号

浔阳晚报旗下生活服务平台

便民服务

喜洋洋搬家 8229333
前进搬家 8582345
中中搬家 8568887
好运搬家 8503058
大象搬家 18070219392

出租转让

干洗店转让

品牌连锁,业务包教会。
十里南山公园边18779287183

招商合作

业务项目合作

15279214911

招生培训

免费新闻写作通讯员
培训 详询:15170993505

九江便民网

家电维修、家电清洗、空调维修
充弗、厨卫维修、家政保洁、开荒保洁、外墙清洗、水箱清洗、沙发地毯清洗、油烟机清洗、防水补漏、管道疏通、管道清洗、化粪池清洗、水电维修、电脑维修、空气质量检测、自来水检测漏、中央空调清洗、移动厕所出租、装饰维修、美缝、打孔。
服务热线:18079222567
欢迎企事业单位洽谈合作

福利院招聘

招聘水电工1名,要求持有水电工证,年龄55岁以下(工作能力强,资质优者可适当放宽至60岁以下),工资待遇面议,有意向者欢迎来电咨询。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707928977